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 1、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预计 201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343,500.00 万元。

#### 2、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为本公司发放总额为 1 亿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综合成本为 5.75%。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贷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审核程序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

生。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核时，关联董事脱利成、李新华、刘继彬、蔡军恒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24,868.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30.73%。其中：对外提供担保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4,868.00 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和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

## 三、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7,846,062.17 元，本年度归属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543,420.89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33,995.24 元，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71,235,349.80 元

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45,220,138.02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97,146,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29,857,318.55 元，剩余 1,315,362,819.47 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97,146,3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9,143,91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76,290,282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2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5,431.45 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祖和

  
刘 钊

  
吴晓琪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